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裁併單位 | 新竹農場



新竹農場

組織沿革演繹

新竹農場成立於民國44年3月16日，前身為「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桃園大同合作農場場址位於現今之臺北市民生東路北側毗鄰合江街之土地，農場面積約有九千坪（後歸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使用，目前為國立臺北大學用地），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管轄，45年9月1日為增進農業輔導及農場之建設，委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管理，由輔導會負責督導，並改稱「臺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

51年7月1日奉令由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輔導會復管，場銜改稱為「臺灣桃園合作農場」，主要任務為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農墾，使其達成自給自足、改善生活、立業成家、安定社會之目標。



民國74年6月建造完成的新竹農場場區。



民國74年6月建造完成的新竹農場辦公室。

58年11月1日與「苗栗合作農場」合併改組，場銜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農場」，場址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轄區範圍北從基隆，南至苗栗。

61年7月奉令接收前農墾處土地（包含陽明山、新竹海埔地），接收後土地總面積曾高達953.7公頃。78年開始辦理場（墾）員農地放領政策，經歷年的放領及調撥後，最終土地面積僅餘68.6公頃。

74年奉輔導會核定補助新臺幣957萬4,129元，於原址拆除宿舍兩棟並興建兩層式辦公大樓共267坪。

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漸漸轉變為工商業生產型態，農業經營更加面臨困境，遂於87年7月14日奉令精簡組織員額，並裁併入彰化農場。

歷任首長事略

任 期		場長姓名	重 要 政 績
任 別	起迄時間 (民國)		
第1任	58年11月至 61年7月	楊 武	1、併編桃園大同合作農場及苗栗農場。 2、完成接收會屬前農墾處土地。
第2任	61年7月至 65年11月	駱 鵬	1、實施機械化水稻生產一貫作業。 2、興建場區及糞化池廁所、簡易自來水設備。
第3任	65年11月至 67年3月	鍾之輝	1、興建農具倉庫1棟(20坪)。 2、購置各項農機保養工具。
第4任	67年3月至 68年6月	許弘烈	1、民國68年改善竹南圳路工程。 2、增建12莊之深水井工程。
第5任	68年6月至 69年5月	曾天曙	1、將25、26莊土地移轉榮工處砂廠。 2、撥交14莊土地供觀音工業區使用。
第6任	69年5月至 71年10月	海宇春	1、完成興建辦公室及員工餐廳乙座。 2、改善農莊生活及生產條件共36案。
第7任	71年10月至 74年12月	趙甲三	1、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農路及橋樑。 2、興建職員工宿舍及兩層式辦公大樓。
第8任	74年12月至 76年11月	倪集群	1、完成青埔區8個農莊曬穀場工程。 2、改善各農莊之生活及生產條件共23項。
第9任	76年11月至 84年6月	李日剛	1、為達自給自足，積極發展水耕蔬菜、花卉組織 培養、淡水魚養殖等營運項目。 2、完成辦理場(墾)員農地放領工作。
第10任	84年7月至 87年6月	趙國相	完成簡併新竹農場為彰化農場之新竹分場。

● 重大工作回顧

場員安置與輔導照顧

新竹農場成立初期，經營制度以農莊為主要生產單位，單身場員施以「合耕合營」制，有眷場員則施以「分耕分營、自耕自享」，自負盈虧以達成自給自足的目的，場員都以場為家，安和樂利。場部並根據各農墾區之地力、氣候環境及各項生產條件，訂立生產計畫，分別指導各農莊，從事耕作，加強共同栽培，共同管理，推行機械化一貫作業，並積極推展多角化經營發展，增加生產。

場員安置，原定員額為300員，歷年來由於土地部分為都市計畫用地及工業區，在撥交農場土地撤銷4個農莊後，安置之人數逐次減少，歷年安置人數平均維持在165~187人。

農場初期以輔導場員從事農業生產（水稻、蔬菜、水稻育苗中心、玉米、茶、果樹）及畜牧生產（牛、羊、雞、鳥、鴨）為主，直營生產為副，後期為因應社會發展與變遷，農場為達自給自足，故積極發展水耕蔬菜、喜美智菇、花卉組織培養、淡水魚養殖等。

營運期間共轄有25個農莊，分布於苗栗、竹南、新竹、湖口、中壢、大園、鶯歌、淡水、基隆等地。另轄有中壢花卉中心、新竹海埔新生地等處，由於轄區遼闊，除分區派輔導員及技術人員駐區指導外，場長亦經常赴各農莊訪問，藉以瞭解場員生產及生活狀況，並相互溝通意見。

為照顧場員生活，於59年完成青埔區整體計畫，並設立17至22莊為單身場員農莊，23、24兩莊為有眷場員農莊。60年完成青埔子社區之各項建設，計建



民國80年間發展水耕蔬菜種植情形。



民國80年間種植之水耕蔬果碩大甜美。

紅磚圍牆660公尺，挖掘排水溝1,100公尺，修建豬舍8棟，新建堆肥舍6棟、豬舍2棟、水井3口。場部並設有日用品供應部，以低價供應場員所需。並於年節分贈場員禮品及加菜金，擴充福利社場員康樂廳設備，以舒暢場員身心，提升場員生活品質。

為改善衛生設備，於民國64年向地方政府爭取經費89萬元，在各農莊興建沖水式化糞池廁所12座及簡易自來水設備。同年由新豐鄉公所發包完成開鑿各農莊之飲用井水及環境衛生設備。72年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出資383萬9,521元，建設農作區之產業道路及橋樑，以改善場員生產條件及生活。75年農場出資105萬1,112元改善各農莊場員生活及生產條件共14案。76年農場出資173萬2,950元共9案。

在增加場員生產能力、改善生活方面，61年邀請新竹改良場、新豐鄉公所、農會各主管、技術人員，及農莊代表等，召開機械墾植水稻一貫作業協調會，62年策劃水稻生產以機械代替人力實施一貫作業，節省人力，提高產量。62年3月水稻生產機械化一貫作業開始，共出動插秧機6臺，完成青埔區、竹南區插秧工作，作業面積共計達53.5公頃。63年為場員購置碾米機、碎石機各1台，供碾米及碾飼料用，以節省人力及時間。64年經



民國50年代本場建造的四合院式農莊，農莊的中央為曬穀場，農莊為本場的生產單位亦是場員居家安定生活的地方。



民國60年場員在水稻耕作區施肥情形。



民國60年-70年間場員種植柑橘收成情形。



民國70年為發展水利及副業於青埔子興建大蓄水池（兼釣魚池）。



民國47年場員以攔淤法使海水流經時速減低，讓泥沙沉澱下來，使灘地漸漸變高。



民國48年新竹海埔新生地開發情形。



民國48年場員於新竹海埔新生地場員圍墾實景。



民國50年設立之海埔新生地開發紀念碑。

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申請補助32萬餘元，興建育苗室（40坪）1棟，有育苗箱8,000個，此後不僅育苗工作方便，同時尚可代鄉民育苗。65年1月輔導會補助28萬餘元興建農具倉庫1棟（20坪），並購置各項農機保養工具。68年輔導會補助20萬元，改善竹南574公尺圳路工程及完成開鑿第12莊之水井工程。82年辦理中壢22莊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動用經費43萬9,000元。

為增加場員副業生產，農場於54年設立飼鳥訓練中心，調派山崎講習所及彰化訓練中心榮民共25員，經訓練後擔任飼鳥工作，繁殖種鳥計金絲鳥600對、十姊妹50對、胡錦鳥3對、錦花鳥10對。56年辦理茶葉加工運銷，以增加經濟價值，提高場員收益。70年間興建有青埔子蓄水池（兼釣魚池）乙口，平時可做為休閒釣魚之用以增加場員收入，乾旱時可立即提供場員耕作農田所需之水。

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新竹海埔新生地之開發係輔導會為配合政府土地資源開發計畫，拓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於民國46年首創，主要工程是將新竹港南海埔新生地開發為農地。先後設置有勘察隊、研究設計小組，以及水文、氣象、海系農業等觀測試驗等工作。此項開發工作時經10餘載，圍墾總面積共達314公頃，開發成本約為4,389萬元，工作項目計有構築防潮海堤、灌排水系統，及區內外道路土地改良、造林防風、栽培水稻、試驗雜作、養殖水產等。

47年由輔導會協商林務局共同投資辦理防風淨砂、造林計畫，以保護海堤及良田，由於海埔地的高度介於高、低潮間，為了要使它成為暴露的陸地，農場採以攔淤法助其快速增高免被海水淹沒，或圍堤阻海水侵入（攔淤法是用竹或枝梢柴縱橫排置灘地，類似棋盤，使海水流經時速減低，其中泥沙沉澱下來使灘地漸漸變高。）。

海埔地開發完成之農地在當時受到農民踴躍的申購，許多農家在申購之海埔地從事養豬及魚塭事業，其收益往往較陸地農家來得好。開發之農地放領完竣後，51年7月起開始在新生之海埔地試種水稻及水產養殖，由於大部分之海埔地土壤含鹽分重，植物無法生長，農場場員遂利用抽取出之地下水灌滿農田，經過耕犁，土中的鹽溶於水中，含鹽的水經由排水溝排出，如此經過數次人工洗鹽，土壤中的鹽分便漸漸降至作物生長的安全範圍內，在歷經十多年艱苦努力工作，成果斐然，海埔地之土質已達高等土之層次，同時單位面積產量亦由原產3,000公斤提高為5,000餘公斤，農民生活獲得改善。

新竹海埔新生地之一部分於67年經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規劃為香山海埔地，為臨海工業區，79年新竹市政府更積極投入開發新竹濱海地區，繼年更興建浸水垃圾掩埋場。新竹海埔地的開發雖較一般陸地耕地困難，成本較高，但海埔地開發的意義是多方面的，其價值是無法估算的。海埔新生地開發紀念碑（該紀念碑刻有「水土平成」之象形字）因該區道路開闢時，由新竹市政府拓印保存後拆除，當時參與規劃開發的

王金城先生紀念館也設於當地供後人瞻仰。王金城先生為臺大農工系主任，曾參與新竹海埔新生地的開發規劃，此項艱難工程於49年完成。金城先生於52年12月8日赴多國首都出差時，不幸覆車殉職，於



位於新竹港南海濱區的金城紀念公園。



王金城先生殉職紀念碑。

是在新竹港南海濱區興建公園以紀念金城先生。

與海爭地，為利雖薄，而其事至艱，惟以從事此項任務之員工及榮民同志堅苦努力，由於各方人士之熱忱協助，使此一開發工作，終收豐碩之成果。詳如：「新竹海埔地開發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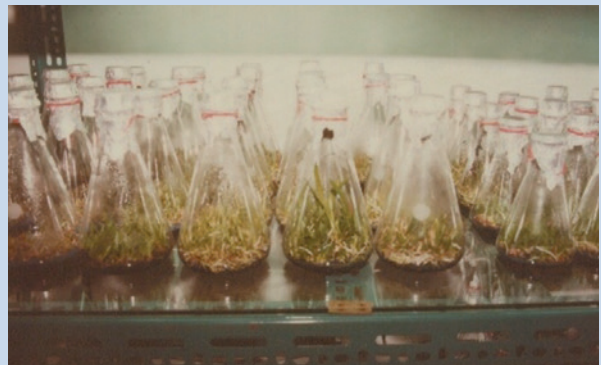
新竹海埔地開發成果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總開發面積%	備考
	實驗區	北區	合計		
水田	55.2212	153.7486	208.9698	66.39	
建地	5.3548			1.70	
魚塭	7.0622	4.0647	11.1269	3.54	
林地	5.6795	17.2079	22.8874	7.26	
隄防	6.3359	19.0110	23.3469	8.06	
水池		9.9872	9.987	2.17	
溝渠	4.1454	4.4322	8.5776	2.73	
道路	3.1004	17.4004	22.5008	7.15	
其他	0.0003	0.0003	0.0006	0	
合計	88.8997	223.8523	314.7520	100.00	

中壢花卉中心

中壢花卉中心成立於民國69年8月，隸屬於生產組，為直營事業，派有副技師1人，負責全中心之花木繁殖、培養、銷售等工作，另技術員、技工、工



民國70年間中壢花卉中心工作實景。



民國70年間中壢花卉中心組織培養瓶苗實景。

友各1人，協助副技師發展業務以及栽培管理工作。花卉中心位於中壢市榮民南路750號，距中壢市區4公里交通方便，全中心土地面積1公頃。

中心內設有溫室1棟面積15坪，蘭花架1處50坪，培育各種高級蘭花、蔭棚2棟70坪，作為插植花木苗培養盆栽花木，大小苗木等。苗圃0.5公頃，繁殖稼接各種花木、庭園樹木、椰樹類等。池塘0.3公頃養殖淡水魚，四周花木扶疏，環境幽靜。

經營項目計有蘭花類、木本花、草本花、庭園樹、蔓葉植物、蔓藤類、椰子類及各庭園設計施工等。

70年間花卉中心引進國外名貴蘭花，積極發展組織培養繁殖，快速育成優良新穎品種，銷售國內市場，並將國內名蘭培養切花和瓶苗，拓展外銷，改變營運，增加收益。

在花卉銷售方面，70年至80年間，每年平均銷售蘭花約達3500盆，各類花草每年平均亦銷售有500株左右，年平均收益約120萬元，以蘭花盆栽銷售量最好，並以75、76年2年收益最高，年平均收益達180萬元。

花卉中心除生產栽培銷售花卉外，每年亦為行政院、國防部、輔導會、教育部等單位設計各種慶典花卉擺飾及園藝設計。因蘭花多姿優雅且具特殊的香氣，素有「王者之香」的美譽，自古就為國人所喜歡，在80年後被民眾大量但粗糙的繁殖，所生產的蘭花普遍都感染病蟲害而造成市場價格慘跌。花卉中心在市場低迷不振的情況下，為顧及場員的生計轉而往水稻育苗的栽培與新品種的開發方向發展，並於83年逐漸結束花卉中心的業務，人員均歸併入場部。



民國70年間本場花卉中心蘭花盆栽培情形。



民國70年—80年間本場經營花卉有蘭花類、木本花、草本花、庭園花、蔓葉植物、蔓藤類、椰子類等各式大小花卉數百種。

典範人士專訪

花卉家—榮國忠先生

榮技術員國忠先生，河北省肅寧縣人，民國26年5月26日生，榮技術員於37年12月隨父親來臺，年幼就讀空軍子弟學校（現新竹再興小學），後考進政工幹部學校第7期，軍校畢業後曾在軍中歷任過排、連長，62年自49師以上尉連長退伍，63年1月經安置就業於新竹農場。榮技術員於60年時與埔里劉玉娥小姐結為連理育有1子1女，劉女士相夫教子、勤儉持家，使榮技術員於農場服務期間無後顧之憂，能全心全意指導照顧場員農事。榮技術員退休在家，深感能有今日之幸福生活，全要感謝政府栽培與照顧。

談及在農場服務時最難忘的事，是當農場在中壢成立花卉中心時，榮技術員以本身在花卉栽培上的學問與專業知識，對花卉種子之培育、幼苗之栽培，無不竭盡所能貢獻心力與技能，將花卉栽種得非常漂亮，花卉銷售的成果也非常的好。除了花卉的栽種外，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拓土挖石、開渠引水之事，當時的農場土地大都是接收來自於日據時代的軍用飛機場，土層的下面都是一層一層的大石頭，場員們非常辛苦的在自己所屬的耕地上一扁擔一扁擔的將地表下的大石頭挖除抬走，每一寸土地都是流血流汗換來的，挖除了石頭、石礫雜物後還要在堅硬的土地上建造數條能引水灌溉阡陌良田的溝渠，當時的場員真的是非常辛苦。



榮技術員的個人照。



榮技術員於橫貫公路夫妻合照。



榮技術員全家福照。

樂善好施—馬良能莊長

馬良能先生係山東省章秋縣人，民國16年12月25日生，16歲投身軍旅（山東保2旅）、37年支援青島撤退、39年參與韓戰後，42年隨部隊來臺，為一反共義士，隸屬50軍（後改編為第1軍27師）服務，退伍後於53年經安置為新竹農場（後併入彰化農場）場員。馬先生體格健壯、樂觀勤奮，他回憶初到新竹農場時，土地瓦礫成堆、一片荒蕪，經農場場員弟兄流血流汗、奮力開墾，始成為今日肥沃良田，這是他一生最覺驕傲及欣慰之事。馬先生於新竹農場期間多次獲選為中國國民黨黃家新黨部小組長及新竹農場第19莊莊長，他樂善好施、熱心莊裡事務，遇有場員弟兄經濟困難，即適時伸出援手，幫助場員渡過難關。50年他與苗栗縣苗栗鎮客家女孩徐錦妹結為夫婦，婚後育有2子2女，皆已成家、事業有成。78年獲得農地放領0.8公頃，經過他勤勞耕耘、努力經營，目前除在新竹縣新豐鄉擁有舒適住宅外，另於臺北置產，生活安逸，這一切都是政府的德政及輔導會的關懷，他也感恩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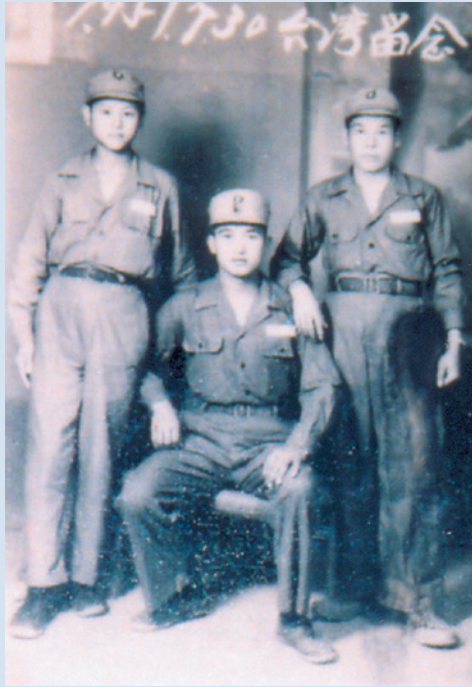


馬良能先生（右1）軍中照。



馬良能先生（右3）全家福。

熱心公益—盛善齋莊長



盛善齋（中）在軍中與同袍合照。

盛善齋先生，山東省日照縣人，民國13年5月5日生，39年隨部隊經海南島抵達臺灣，隸屬51師，62年上士退伍，71年經安置為新竹農場（後併入彰化農場）場員。盛先生生活儉樸、個性恬淡、爽朗樂觀，71年安置新竹農場後勤於農事，全心經營配耕地，生活漸趨安定。於新竹農場期間先後多次擔任中國國民黨黃家新黨部小組長及新竹農場第13農莊莊長，敦親睦鄰、熱心服務農莊事務，贏得莊內場員一致好評。66年盛先生經友人介紹與張素真女士（南投縣竹山鎮人）結為夫婦，婚後育有2女皆已大專畢業，服務社會。他的夫人張素真女士並於82年當選新竹縣新豐鄉婦女會理事，目前於會屬機構新竹榮民服務處服務，盛先生具有濃厚的忠黨愛國情操，對於獲得政府放領農地0.8公頃，大幅改善生活環境，他個人由衷感懷之餘，愛國信念更益發堅定。



盛善齋先生全家福。